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8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玫芳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44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1665號），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賴玫芳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賴玫芳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46號裁定觀察、勒戒，於民國111年5月18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24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是被告本次犯行係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所犯，自應依法追訴處罰，合先敘明。

二、本件事實、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01 (一)罪名及罪數：

02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03 一級毒品罪。被告施用海洛因前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
04 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5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06 1. 累犯不予加重：

07 被告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前案暨執行情形，業
08 據檢察官提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作為證據，內容與臺灣高
09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是被告受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
10 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屬累犯。
11 然考量被告所犯上開前案，係於民國106年、108年間所犯，
12 且執行完畢距離本件案發日期非近，尚難遽認其具有特別惡
13 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堪認本院將此節納入被告之素行，
14 於量刑時予以審酌即為已足，爰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
15 釋意旨，均不予加重其最低本刑。

16 2. 無供出上游減輕：

17 被告固稱其本案毒品來源為「陳文宗」之人等語（見偵卷第
18 16頁），然其未能提供確切交易時間、地點、毒品來源之住
19 處、交通工具，且亦無該人因被告之指訴經檢警查獲等情，
20 自無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之餘
21 地，附此敘明。

22 (三)刑罰裁量：

2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
24 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而為本件犯行，其
25 前經觀察勒戒後，仍不思斷離對毒品之依賴，足見被告自制
26 能力尚有未足；惟參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之被
27 告係以治療、矯治為目的，非重在處罰，違反本罪實係基於
28 「病患性」行為，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
29 同，除刑罰外，亦應輔以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
30 又其本案施用毒品犯行，乃屬對自身健康之戕害行為，對社
31 會所造成之損害尚非直接，且被告犯後坦認犯行，態度尚

01 佳。末衡酌其自陳之學歷、工作、經濟及家庭狀況、如臺灣
0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認檢
03 察官經被告同意之具體求刑為適當，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4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四、沒收

06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係被告本案施
07 用及持有之毒品，而為警所查獲，與本案所涉犯行有關，應
08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
09 燬。另承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毒
10 品殘渣袋、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因與其內之毒品，難以析
11 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一併依上開規定沒收銷燬
12 之；至毒品送鑑耗損之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
13 燬，併此敘明。另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手機，無證據證
14 明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六、本件係依檢察官及被告均同意之具體求刑範圍內所為之科刑
18 判決，揆諸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55條之1第2項規
19 定，不得上訴。

20 本案經檢察官卓巧琦提起公訴，檢察官王碩志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2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卓采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30 附表：

31

編號	扣押物品	備	註
----	------	---	---

01

1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含包裝袋1只）	(一)白色粉末1包，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驗餘總淨重約0.0158公克）。 (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藥中心毒品鑑定書（見偵卷第101頁）。
2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殘渣袋3個	(一)經抽樣1個送驗，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藥中心毒品鑑定書（見偵卷第101頁）。
3	針筒1支、吸管1個	(一)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藥中心毒品鑑定書（見偵卷第101頁）。
4	手機1支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附件：

07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毒偵字第1449號

09 被 告 賴玫芳 女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里區○○里○○000○0號
11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
12 之3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5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賴玫芳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①108年
18 度訴字第39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5月確定、②108
19 年度基簡字第24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月確定，前開罪刑

嗣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甫於於民國109年7月17日入監後改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復於111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受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而於111年5月18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242號、第24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未戒絕毒癮，竟仍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之113年7月14日凌晨0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之3居所內，以針筒注射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同日上午7時30分許，因形跡可疑，為警攔查，經其同意搜索而扣得海洛因1包（毛重0.3160公克、淨重0.0190公克、驗後餘淨重0.0158公克）、含有海洛因成分之殘渣袋3個（量微無法析離秤重）、含有海洛因成分之注射針筒1支（量微無法析離秤重）及含有海洛因成分之吸管1支（量微無法析離秤重）而查獲，並經其同意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檢驗結果嗎啡及可待因均呈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證據並所犯法條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賴玫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間、地點，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 2、被告坦承遭查獲後，有同意採尿送驗，且該尿液係其親自排放及封瓶之事實。
2	1、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

	7月31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322號）1份 2、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322號）1份 3、勘察採證同意書1份	
3	1、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照片各1份 2、自願受搜索同意書1份 3、扣案海洛因1包（毛重0.3160公克、淨重0.0190公克、驗後餘淨重0.0158公克）、含有海洛因成分之殘渣袋3個（量微無法析離秤重）、含有海洛因成分之注射針筒1支（量微無法析離秤重）及含有海洛因成分之吸管1支（量微無法析離秤重） 4、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7月2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份	證明本案經被告同意搜索而扣得海洛因1包（毛重0.3160公克、淨重0.0190公克、驗後餘淨重0.0158公克）、含有海洛因成分之殘渣袋3個（量微無法析離秤重）、含有海洛因成分之注射針筒1支（量微無法析離秤重）及含有海洛因成分之吸管1支（量微無法析離秤重）而查獲之事實。

01	4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	證明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曾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再犯本案施用毒品案件之事實。
----	---	-------------------------------	--

02 二、核被告賴玫芳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前科，有
04 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佐，其於刑之執行完畢後5
05 年內故意再犯本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及釋字
06 第775號加重其刑。另扣案之海洛因1包（毛重0.3160公克、
07 淨重0.0190公克、驗後餘淨重0.0158公克）、注射針筒、殘
08 渣袋及吸管，經送驗結果均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等節，有
09 上開毒品鑑定書1份在卷可稽，且因毒品本身已附著於注射
10 針筒、殘渣袋及吸管内，無從析離秤重，均請依毒品危害防
11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沒收銷燬之。

12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3 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17 檢 察 官 卓 巧 琦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20 書 記 官 林 佑 任